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0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

7.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数为195,481,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835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股份数为11,986,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3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180,204,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1294%。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数为15,276,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0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获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的议案》	整体	195,480,470	99.9995%	1,000	0.0005%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11,985,385	99.9917%	1,000	0.0083%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吕、谢振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2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布〉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2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国福、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布〉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红土创新基金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土创新基金公司旗下: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师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28,593,752.37	3,118,942,761.44	3.52%
营业利润	525,065,226.51	305,919,530.31	71.64%
利润总额	519,864,011.65	309,039,602.63	6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142,880.25	77,347,964.28	43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87	0.1122	43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1.86%	8.2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628,171,908.41	10,501,781,717.66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82,922,516.56	4,092,807,176.85	-0.24%
股本	685,082,820.00	685,082,8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6	5.97	-0.17%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14.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0.26%。主要原因如下:

1、上年同期公司持有广州证券股权,本报告期持有越秀金控股权,本报告期越秀金控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本报告期内电量同比增加,燃煤价格同比下降,售电业务由亏转盈,导致公司电力业务效益同比上涨;

3、本报告期内对外出售碳资产实现盈利。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0年1月18日公告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1)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0,300万元 - 44,300万元	盈利:7,909.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0% - 4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883元/股 - 0.6466元/股	盈利:0.115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参股公司越秀金控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94,449,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73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42,776,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2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1,672,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9,334,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东邢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71,256,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141,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股东邢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71,256,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141,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邢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71,256,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141,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4,426,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311,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4,426,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311,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孙及、潘艳梅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9月4日至 2020年3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3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示的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1	刘小虎	2019-10-15	900.00	买入
		2019-10-17	1,200.00	买入
		2019-10-30	1,100.00	买入
		2020-01-06	-3,200.00	卖出
		2020-02-03	1,100.00	买入
		2020-02-04	-1,100.00	卖出
2	周月成	2019-09-18	300.00	买入
		2020-02-07	-300.00	卖出
3	李京	2019-10-10	1,000.00	买入
		2019-10-15	500.00	买入
		2019-10-18	900.00	买入
		2019-11-01	2,000.00	买入
		2019-11-20	-4,400.00	卖出
4	靳军淼	2019-11-28	3,176,620.00	股份上市
		2019-11-28	3,176,620.00	新股增发
		2019-11-28	-3,176,620.00	股份上市

经核查,李京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靳军淼所持股份来源为新股增发,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且时间在公司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之前,因此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经核查,刘小虎、周月成分别于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首次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其在知悉内幕信息前进行的交易,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知悉内幕信息后,由于二人对法律法规不够熟悉,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但是,二人并非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此二人的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激励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除刘小虎、周月成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公司未发现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3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10名激励对象1,655.23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Xinwei Niu、曹仰锋、黄新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30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55.23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0年3月3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655.23万份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3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00.00万份股票期权,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4,167.537万股的1.34%。其中首次授予1,655.2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4,167.537万股的1.23%;预留144.7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4,167.537万股的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8.04%。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XinweiNiu	董事、副总经理	70.53	3.92%	0.05%
曹仰锋	董事	58.62	3.26%	0.04%
黄新明	董事、副总经理	62.02	3.45%	0.05%
李少辉	财务负责人	60.21	3.35%	0.04%
武廷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4.16	2.45%	0.0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5人)		1,359.69	75.54%	1.01%
预留		144.77	8.04%	0.11%
合计		1,800.00	100.00%	1.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6.14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2.2020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15GW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30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4.5亿元;2.2021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18GW或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60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6.5亿元;2.2022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21GW或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97亿元。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2.2020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15GW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30亿元;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4.5亿元;2.2021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18GW或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60亿元;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6.5亿元;2.2022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21GW或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97亿元。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4.5亿元;2.2021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18GW或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60亿元;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6.5亿元;2.2022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21GW或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97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 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级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3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